

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提质升级工程 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

主管部门盖章：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揭阳市财政局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2
(四) 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4
(五) 责任主体	5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5
(一) 重要性分析	5
(二) 项目经济效益	8
(三) 项目社会效益	9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0
(一) 项目投资估算	10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1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2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2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2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7
(三) 总体评价	31
五、专项债券管理	31

（一）债券资金概况	31
（二）债券资金管理	32
（三）职责分工	32
六、项目风险控制	33
（一）潜在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33
（二）还款保障措施	34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2023-2025 年揭阳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2445.03 亿元、2529.70 亿元、2553.75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稳步增长，财政 稳健，可以保证建设资金的拨付。

表 1-1 近三年揭阳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 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445.03	2529.70	2553.7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01.08	101.79	130.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387.38	350.55	383.58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42.77	26.96	24.98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84.39	63.20	135.94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十四五”时期社会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工程实施方案》则指出，当前优抚医院大多数未达到三级医院服务水平，服务质量不高；优抚医院、光荣院配置不平衡，设施设备老化，专业人才短缺，服务能力较弱，与保障退役军人权益和加强练兵备战的要求不相适应，发展活力不够等。

因此，为改善退役军人优抚条件，该文件提出，到 2025 年，社会福利、退役军人褒扬优抚、残疾人服务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管理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人员配置进一步强化，殡葬、退役军人等体制机制改革迈出新步伐。

根据《〈广东省优抚医院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3]75号），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将转隶至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升级打造成为辐射粤东区域的优抚医院，同时在推进精神病专科优抚医院扩大服务职能的基础上，做强康复科、老年科、慢性病防治等专科，打造成为具有“大专科、小综合”的优抚医院。

为关爱退役军人健康，《揭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要整合改革退役军人医院，加快优抚医院建设，加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三）项目情况

1.项目概况

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提质升级工程项目

项目概算总投资27530.4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5119.5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738.12万元，预备费用892.88万元，建设用地费1771.04万元，建设期利息770.49万元；信息化工程投资2728.41万元，医疗设备投资3510.00万元，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七届85次[2024]18号）精神，信息化工程投资和医疗设备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单位自行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坪埔后新五公路3.5公里处。

2.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的工期28个月，计划为2026年9月至2028年12月

3.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1）建设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28413.88 平方米(约 42.62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22161 平方米。建设主要内容包括:1、建设荣军优抚医养中心大楼(A、B 幢)、大楼 A、B 幢由交通核心筒连成一座 9 层建筑,占地面积为 3128.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9381 平方米,首层至二层设置医疗辅助科室、诊室、病案室、阅览室等科室,三层设置食堂、信息化机房等场所、四至九层设置 250 张及医护值班室等科室。2、建设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 2780 平方米,包括:配电房太平房、垃圾转运站、室外 50 米泳池更衣室、门卫室、风雨连廊等工程。3、配套工程:建设环院路、园林绿化、围墙、休养康复活动区(包含游泳、羽毛球、网球等文体场所)、停车场等。4、拆除医院现有危房、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5813.3 平方米,包括:拆除五层宿舍楼、拆除原三层楼女病区、拆除原太平房,拆除原配电房、拆除原五病区。5、改造院区雨污处理站,供电供水主干线路等。6、信息化系统建设(包含老院区)等工程及医疗设备配套项目。

（2）技术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2-2013）；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本项目已完成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用地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环评批复。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如下：

（1）2024 年 12 月 27 日，项目取得了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提质升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揭发改投审〔2024〕28 号）

（2）2025 年 9 月 26 日，项目取得了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提质升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3）2024 年 12 月 11 日，项目取得了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452032024xs0002422）

（4）2026 年 5 月 15 日，项目取得了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52032026GG0008684 号）

（5）2026 年 4 月 11 日，项目取得了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52032026YG0008665 号）

（6）2026 年 7 月 20 日，项目取得了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5201202607200299）

(7) 2025 年 11 月 3 日，项目取得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提质升级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揭东）审〔2025〕33 号）

（五）责任主体

1、项目实施单位：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5200G18523658P

负责人：张锐波

住所：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坪埔后

主要职能：

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是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属下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收治粤东区域优抚对象精神病员。医院坚持政府主导、福利性质、优抚属性，按照“大专科、小综合”的思路，做精做强医院精神卫生特色专科品牌，进一步优化服务环境，拓展服务功能，改善服务条件，积极打造三级专科医院，全面提升服务部队备战打仗能力，努力成为辐射粤东区域的优抚骨干医院。

2、项目主管部门：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资产持有单位为：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是落实上级规划要求，满足区域优抚医院改革发展

的需要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广东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辉煌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揭阳市大力推进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打造健康揭阳的重要五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8 部门关于推进优抚医院改革发展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48 号）、《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优抚医院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3〕75 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复退军人医院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3〕31 号）的工作要求，揭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荣军优抚医院改革发展工作，认真谋划推进医院转隶、改革发展等相关工作。

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作为粤东区域唯一一家荣军优抚医院，根据前文所述相关的工作安排，医院服务范围将扩大为辐射粤东区域，这对医院拥军支前的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本项目建设旨在落实上层各级规划要求，满足区域优抚医院改革发展的需要，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2、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区域医疗体系，提升区域康复医疗水平的需要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将优 化

床位结构，增加精神、康复、护理等紧缺领域的床位，同时助力康复医疗机构发展，深入推进医养结合。

2023年9月19日广东省优抚医院改革发展部署电视电话会议指出，我省优抚医院长期以来较好完成了残疾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医疗和供养保障任务，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军队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整体上还存在发展水平不高、力量不强、活力不足等问题，不能适应当前形势发展的需求。

优抚医院短期疗养服务的优抚对象主要为老年人、伤残军人等特殊群体，实现身体治疗康复是最基本的优抚要求。为不断提升优抚对象健康素养、加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保障，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作为广东省收治优抚对象最多的市级优抚医院，将通过建设本项目进一步强化医院“平时通用、战时支前、战后善后”功能，更好满足粤东区域优抚对象医疗和供养需求，积极打造成为三级专科医院和辐射粤东区域的优抚骨干医院，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3、项目的建设是满足医院自身发展和提高医院服务水平的需要

目前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服务职能单一，以收治精神病患者为主，缺乏康复科的相关建设，导致无法满足三级专科医院的建设要求，也难以吸引专业的医技人才加入。同时又因历史条件限制，存在部分配套设施老旧、现存原女病区和原5层宿舍楼出现结构安全隐患、布局流线不满足使用需要等问题。这些都影响了来访病人的就诊质量，限制了医院的发展。

因此，根据《<广东省优抚医院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3]75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复退军人医院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3]31号）要求，为扩大服务职能，做强康复科、老年科、慢性病防治等专科，建设成为辐射粤东区域（含揭阳、汕头、潮州、汕尾四市）的优抚医院，医院亟需建设医院康复疗养功能区域，完善相关配套建设。因此项目的建设可有效满足医院自身发展和提高医院服务水平的需要。

（二）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工程，虽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其社会效益将有效转化为间接经济效益。通过对医疗、医养及康复设施的全面改造升级，项目建成后将为优抚对象及社会群众提供更优质的诊疗与康养环境，显著提升区域医疗服务承载力。此举有助于增强医院对周边地区患者的吸引力，减少本地患者异地就医的外流现象，从而拉动本地医疗消费及相关服务业的内部循环，为区域经济注入稳定的健康服务动能。

此外，项目完善了康复疗养、文体活动及生态绿化等配套设施，将带动区域人文环境与投资形象的整体提升。优良的基础设施既是留住人才、吸引外部资源的重要前提，也为揭东区未来的产业布局与宜居城市建设提供了隐形支撑。长远而言，通过保障重点群体的健康福祉、优化公共服务供给，项目将在减轻社会医疗负担、稳定劳动力健康水平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筑牢民生基础。

项目计算期内，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总收入 60387.88 万元，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8158.55 万元，经营活动支付的税金 7313.77 万元。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为 44915.55 万元。本项目有足够的净现金流量维持正常运营，具有财务生存能力，现金流能够实现财务可持续性。

（三）项目社会效益

本项目为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提质升级改造工程，属于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不直接参与具体生产或经营，而是通过优化院区硬件条件与功能布局，切实改善优抚对象的医疗康复与休养环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荣军优抚医养中心大楼（A、B 幢）、配套用房、相关市政及信息化系统等，整合拆除老旧危房并完善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为院区长期稳定运行提供安全、高效、规范的硬件支撑。改造后的院区将同步提升空间利用率与服务保障能级，尤其在优抚医疗、康复护理、日常休养及文体活动等环节给予更有力的物理空间保障，有助于提高优抚对象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从区域社会效益角度而言，项目落成后将进一步夯实揭阳市优抚服务体系基础，增强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服务承载能力，切实体现政府对重点优抚群体的关怀与责任担当。院区环境与设施的全面升级，也有利于优化医养结合硬件条件，促进区域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更趋均衡，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同时，项目注重与周边自然环境的衔接及适老化、无障碍设计，有助于提升院区整体形象和服务品质，为优抚对

象营造温馨便捷的康复休养氛围，社会效益显著。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项目投资估算

1.项目投资估算依据

（1）国家发改委、建设部 2006 年 7 月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2）《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 号）。

（3）《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粤建市〔2019〕6 号）。

（4）《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粤建市〔2019〕6 号）。

（5）《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粤建市〔2019〕6 号）。

（6）《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粤建市〔2019〕6 号）。

（7）《广东省绿色建筑计价指引》（粤建标〔2023〕29 号）。

（8）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估算编制依据。

2.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 27530.4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119.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38.12 万元，预备费用 892.88 万元，建设用地费 1771.04 万元，建设期利息 770.49 万元；信息化工程投资 2728.41

万元，医疗设备投资 3510.00 万元，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七届 85 次[2024]18 号）精神，信息化工程投资和医疗设备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单位自行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具体投资估算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	基本建设投资	20521.54	74.54%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5119.50	54.9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38.12	9.95%
3	预备费	892.88	3.24%
4	建设用地费	1771.04	6.43%
二	信息化工程投资	2728.41	9.91%
三	医疗设备投资	3510.00	12.75%
四	建设投资（一+二+三）	26759.95	97.20%
五	建设期利息	770.49	2.80%
六	项目总投资（四+五）	27530.44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项目总投资 27530.44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为申请地方专项债券及财政资金。其中财政资金 5730.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81%；发行专项债券 21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9.19%。

-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本项目未通过市场融资筹集资金。
-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本项目拟申请发行 21800 万元，本年度计划发行 7000 万元，当期 3000 万元，发行年限 7 年，发行利率 2.46%，还本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款。参考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票面利率 2.05%上浮 20%即 2.46%。

2026 年后续计划发行 4000 万元，发行年限 15 年，发行利率 2.46%，还本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款。

2027 年计划发行 7500 万元，发行年限 15 年，发行利率 2.46%，还本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款。

2028 年计划发行 7300 万元，发行年限 15 年，发行利率 2.46%，还本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款。

3.非融资资金筹措：剩余部分通过财政资金筹集。

表 3-2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市场化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项目投资	已到位金额	融资资金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27530.44						5730.44				3000	0	18800
2026 年	8053.43						1053.43				3000		4000
2027 年	10975.93						3475.93						7500
2028 年	8501.08						1201.08						73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项目建设的工期 28 个月，计划为 2026 年 9 月至 2028 年 12 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收入包括疗养收入、康复治疗收入。经计算，项目运营

期内年均运营收入 4117.36 万元。项目运营期内总运营收入 60387.88 万元，其中疗养收入 24155.15 万元、康复治疗收入 36232.73 万元。

1. 疗养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分为用于功臣疗养的 100 张床位和用于康复治疗的 150 张床位（中医康复、神经康复、老年康复各 50 张床位），合计为 250 张床位。其中疗养患者平均住院日 10 天，一年按 360 日计算，则疗养床位平均周转次数约 36 次，年疗养接待规模为 3600 人次。结合项目运营能力及市场需求状况，保守暂定疗养，第一年运营负荷为 60%，逐年上涨，满负荷为 90%。

参照《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优抚对象短期疗养的管理办法（试行）》（粤退役军人规[2023]3 号），首年疗养单价按 5000 元/人次/年，年增长率 1%。

经计算，项目运营期内年均疗养收入 1646.94 万元。

2. 康复治疗收入

本项目建成后康复治疗床位 150 张（中医康复、神经康复、老年康复各 50 张床位）。结合项目运营能力及市场需求状况，保守暂定康复治疗，第一年运营负荷为 60%，逐年上涨，满负荷为 90%。

根据《广东省按病种分值付费（DIP）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粤医保规[2023]1 号），病种分值的确定是各市将区域内住院平均医疗费用或基准病种的次均医疗费用作为基准，计算各病种的分值。因此病种分值即医疗费用价格。

根据《揭阳市医疗保障局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中医

日间病房医保结算有关工作的通知》(揭医保[2024]51号)的病种分值库取费标准，病种分值范围在 407-927 之间，则参照此标准并结合院方意见按 500 元/床/日计取，则单个床位年康复治疗收入为 18000 元/床/年，年增长率 1%。

经计算，项目运营期内年均康复治疗收入 2470.41 万元。

项目运营收入预测如下所示：

表 4-1 项目运营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1	疗养（万元）	0.00	0.00	0.00	1080.00	1181.70	1285.33	1390.91	1498.47	1608.05	1719.66
	数量（人次）	0.00	0.00	0.00	2160.00	2340.00	2520.00	2700.00	2880.00	3060.00	3240.00
	单价(不含税、元)	0.00	0.00	0.00	5000.00	5050.00	5100.50	5151.54	5203.02	5255.05	5307.60
2	康复治疗（万元）	0.00	0.00	0.00	1620.00	1772.55	1927.99	2086.36	2247.70	2412.07	2579.49
	数量（床）	0.00	0.00	0.00	90.00	97.50	105.00	112.50	120.00	127.50	135.00
	单价(不含税、元)	0.00	0.00	0.00	180000.00	181800.00	183618.00	185454.18	187308.72	189181.81	191073.63
	小计	0.00	0.00	0.00	2700.00	2954.25	3213.32	3477.27	3746.17	4020.11	4299.16

续表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合计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1	疗养（万元）	1736.86	1754.23	1771.77	1789.49	1807.38	1825.46	1843.71	1862.15	24155.15
	数量（人次）	3240.00	3240.00	3240.00	3240.00	3240.00	3240.00	3240.00	3240.00	
	单价(不含税、元)	5360.68	5414.28	5468.43	5523.11	5578.34	5634.13	5690.47	5747.37	
2	康复治疗（万元）	2605.29	2631.34	2657.66	2684.23	2711.07	2738.18	2765.57	2793.22	36232.73
	数量（床）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单价(不含税、元)	192984.36	194914.21	196863.35	198831.98	200820.30	202828.51	204856.79	206905.36	
	小计	4342.15	4385.57	4429.43	4473.72	4518.46	4563.64	4609.28	4655.37	60387.88

2、项目预期成本

项目成本：项目总成本包括耗材及燃料动力成本、职工薪酬、修理费、折旧摊销费、其他营业费用、其他管理费用、其他相关费用。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合计总成本 31132.79 万元，经营成本 8158.55 万元。

（1）耗材及燃料动力成本

物业费：大型医院平均一个床位的年化物业服务金额约为 0.97 万元（即 9700 元/床·年），其中一线城市医院约为 1.54 万元，三线城市约为 0.6 万元，城市能级不同导致成本差异。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作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物业费本身受到财政定额或政府补贴的影响，同时考虑仅覆盖基础物业服务，不含医疗辅助、设备维护等专项服务，本项目基础物业费 2700 元/床·年。

餐食成本参考其他地区标准，宣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同为精神病专科医院）餐饮服务招标公告明确：“住院病人餐饮费结算标准按 14.5 元/床/日 计”，折算约 5220 元/床·年（ 14.5×360 ）；广西退役军人医院对优抚对象住院伙食救助标准为 10 元/天，折算约 3600 元/床·年。考虑地区经济发展差异，本项目暂定 5760 元/床·年（折合约 16 元/床/日，按 360 天计）。

医疗药品成本参照日照市精神卫生中心 77%的药品+耗材占比反推，该院住院总费用约为：125 万 $\div$ 77% $\approx$ 162 万元/年（按 250 床位折算，约 6480 元/床·年），本项目暂按 5000 元/床·年计药品及卫生材料成本。

年电耗量为 321.71 万度，年水耗量为 15.26 万吨。

经计算，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合计总购耗材、燃料和动力费 7888.42 万元。

（2）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开的部门决算文件，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的人员经费由市财政局核拨。本项目所涉工资福利费由财政拨款，无需考虑在本次测算中进行考虑。

（3）修理费：修理费指企业对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的修理维修费用，年修理费按工程费用的 0.1% 计提，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修理费用合计为 270.13 万元。

（4）项目设施折旧

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会受到磨损，其价值损失通常是通过提取折旧的方式得以补偿。财务分析中，按生产要素法估算总成本费用时，固定资产折旧可直接列支于总成本费用。本项目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年折旧额=固定资产原值×（1-残值率）÷折旧年限

项目建筑类固定资产原值 14448.34 万元，残值率 10%，按 30 年折旧，年折旧额 433.45 万元。项目设备类固定资产原值 3235.46 万元，残值率 5%，按 10 年折旧，年折旧额 307.37 万元。项目其他固定资产原值 3476.01 万元，残值率 0%，按 10 年折旧，年折旧额 347.6 万元。项目土地使用权原值 1771.04 万元，残值率 0%，按 40 年摊销，年摊销额 44.28 万元。项目专利及专有技术原值 2728.41 万

元，残值率 0%，按 10 年摊销，年摊销额 272.84 万元。

综上，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合计总成本 31132.79 万元，经营成本 8158.55 万元。

表 4-2 项目运营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一	运营成本	0.00	0.00	0.00	383.07	415.63	448.55	481.83	515.48	549.51	583.92
1	耗材动力费	0.00	0.00	0.00	364.44	397.00	429.92	463.20	496.85	530.88	565.29
1.1	物业费	0.00	0.00	0.00	40.50	44.31	48.20	52.16	56.19	60.30	64.49
1.2	病人餐食成本	0.00	0.00	0.00	86.40	94.54	102.83	111.27	119.88	128.64	137.57
1.3	医疗成本	0.00	0.00	0.00	75.00	82.06	89.26	96.59	104.06	111.67	119.42
1.4	电	0.00	0.00	0.00	138.19	149.70	161.22	172.73	184.25	195.77	207.28
1.5	水	0.00	0.00	0.00	24.35	26.38	28.41	30.44	32.47	34.50	36.53
2	工资及福利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修理费	0.00	0.00	0.00	18.63	18.63	18.63	18.63	18.63	18.63	18.63
4	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其他营业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管理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相关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折旧摊销费	0.00	0.00	0.00	1405.54	1405.54	1405.54	1405.54	1405.54	1405.54	1405.54
	折旧费	0.00	0.00	0.00	1088.42	1088.42	1088.42	1088.42	1088.42	1088.42	1088.42
	摊销费	0.00	0.00	0.00	317.12	317.12	317.12	317.12	317.12	317.12	317.12
三	财务费用	0.00	0.00	44.69	536.28	536.28	536.28	536.28	517.83	462.48	462.48
四	总成本费用	0.00	0.00	44.69	2324.89	2357.45	2390.36	2423.65	2438.85	2417.53	2451.94

续表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合计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一	运营成本	587.14	590.39	593.67	596.98	600.32	603.70	607.11	601.25	8158.55
1	耗材动力费	568.51	571.76	575.04	578.35	581.69	585.07	588.48	591.93	7888.42
1.1	物业费	65.13	65.78	66.44	67.11	67.78	68.45	69.14	69.83	905.82
1.2	病人餐食成本	138.95	140.34	141.74	143.16	144.59	146.04	147.50	148.97	1932.41
1.3	医疗成本	120.62	121.82	123.04	124.27	125.51	126.77	128.04	129.32	1677.44
1.4	电	207.28	207.28	207.28	207.28	207.28	207.28	207.28	207.28	2867.39
1.5	水	36.53	36.53	36.53	36.53	36.53	36.53	36.53	36.53	505.37
2	工资及福利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修理费	18.63	18.63	18.63	18.63	18.63	18.63	18.63	9.31	270.13
4	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其他营业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管理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相关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折旧摊销费	1405.54	1405.54	1405.54	477.73	477.73	477.73	477.73	238.86	16205.14
	折旧费	1088.42	1088.42	1088.42	433.45	433.45	433.45	433.45	216.73	12834.72
	摊销费	317.12	317.12	317.12	44.28	44.28	44.28	44.28	22.14	3370.41
三	财务费用	462.48	462.48	462.48	462.48	462.48	462.48	271.83	89.79	6769.10
四	总成本费用	2455.16	2458.40	2461.68	1537.18	1540.53	1543.91	1356.67	929.90	31132.79

（5）相关税费

项目税收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有关税法规定，项目需缴纳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疗养增值税税率 0%，康复治疗增值税税率 0%，所得税税率 25%。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本项目采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3%；地方教育附加费率为 2%。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以下简称固定资产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的有关规定，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以下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经计算，项目固定资产可抵扣进项税 1807.19 万元。

由项目投资估算表可知，建筑工程费 15119.5 万元，增值税率 9%；设备购置费 3510 万元，增值税率 13%；土地使用权 1771.04 万元，增值税率 0%；专利及专有技术 2728.41 万元，增值税率 0%；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费 2738.12 万元，增值税率 6%。经计算，建筑工程费进项税 1248.4 万元，设备购置费进项税 403.81 万元，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费进项税 154.99 万元，合计项目固定资产可抵扣

进项税 1807.19 万元。

经计算，本项目计算期内增值税一销项税 0 万元，增值税一进项税 806.6 万元，可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1807.19 万元，则实缴增值税 0 万元。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0 万元。

表 4-3 项目运营税金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小计	运营税金	0.00	0.00	0.00	82.61	149.20	205.74	263.40	326.83	400.65	461.80
1	实缴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增值税-销项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增值税-进项税	0.00	0.00	0.00	37.52	40.84	44.18	47.56	50.97	54.41	57.88
1.3	固定资产进项税抵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房产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城镇土地使用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所得税	0.00	0.00	0.00	82.61	149.20	205.74	263.40	326.83	400.65	461.80

续表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合计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小计	运营税金	471.75	481.79	491.94	734.13	744.48	754.93	813.15	931.37	7313.77
1	实缴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增值税-销项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增值税-进项税	58.16	58.44	58.72	59.01	59.29	59.58	59.88	60.17	806.60
1.3	固定资产进项税抵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合计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3	房产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城镇土地使用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所得税	471.75	481.79	491.94	734.13	744.48	754.93	813.15	931.37	7313.77

3、政府债券融资本金利息

本项目拟申请发行 21800 万元，本期发行 3000 万元，未来计划发行 18800 万元。

表 4-4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2026	0.00	7000.00	0.00	7000.00	18.45	18.45
2027	7000.00	7500.00	0.00	14500.00	264.45	264.45
2028	14500.00	7300.00	0.00	21800.00	446.49	446.49
2029	21800.00	0.00	0.00	21800.00	536.28	536.28
2030	21800.00	0.00	0.00	21800.00	536.28	536.28
2031	21800.00	0.00	0.00	21800.00	536.28	536.28
2032	21800.00	0.00	0.00	21800.00	536.28	536.28
2033	21800.00	0.00	3000.00	18800.00	517.83	3517.83
2034	18800.00	0.00	0.00	18800.00	462.48	462.48
2035	18800.00	0.00	0.00	18800.00	462.48	462.48
2036	18800.00	0.00	0.00	18800.00	462.48	462.48
2037	18800.00	0.00	0.00	18800.00	462.48	462.48
2038	18800.00	0.00	0.00	18800.00	462.48	462.48
2039	18800.00	0.00	0.00	18800.00	462.48	462.48
2040	18800.00	0.00	0.00	18800.00	462.48	462.48
2041	18800.00	0.00	4000.00	14800.00	462.48	4462.48
2042	14800.00	0.00	7500.00	7300.00	271.83	7771.83
2043	7300.00	0.00	7300.00	0.00	89.79	7389.79
合计		21800.00	21800.00		7453.80	29253.80

1) 本期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本期计划发行专项债 3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为 7 年期，参考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票面利率 2.05%上浮 20%即 2.46%，还本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款。

表 4-5 本期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票面利率
----	------------	------------	------------	------------	------------	--------------	------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票面利率
2026	0.00	3000.00	0.00	3000.00	18.45	18.45	2.46%
2027	3000.00	0.00	0.00	3000.00	73.80	73.80	2.46%
2028	3000.00	0.00	0.00	3000.00	73.80	73.80	2.46%
2029	3000.00	0.00	0.00	3000.00	73.80	73.80	2.46%
2030	3000.00	0.00	0.00	3000.00	73.80	73.80	2.46%
2031	3000.00	0.00	0.00	3000.00	73.80	73.80	2.46%
2032	3000.00	0.00	0.00	3000.00	73.80	73.80	2.46%
2033	3000.00	0.00	3000.00	0.00	55.35	3055.35	2.46%
合计		3000.00	3000.00		516.60	3516.60	

2) 未来年度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本项目 2026 年后计划发行 4000 万元，还本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款。2027 年计划发行 7500 万元，还本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款。2028 年计划发行 7300 万元，还本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款。

表 4-6 未来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新增 本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当年偿还 利息	当年还本 付息合计
2026	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0.00
2027	4000.00	7500.00	0.00	11500.00	190.65	190.65
2028	11500.00	7300.00	0.00	18800.00	372.69	372.69
2029	18800.00	0.00	0.00	18800.00	462.48	462.48
2030	18800.00	0.00	0.00	18800.00	462.48	462.48
2031	18800.00	0.00	0.00	18800.00	462.48	462.48
2032	18800.00	0.00	0.00	18800.00	462.48	462.48
2033	18800.00	0.00	0.00	18800.00	462.48	462.48
2034	18800.00	0.00	0.00	18800.00	462.48	462.48
2035	18800.00	0.00	0.00	18800.00	462.48	462.48
2036	18800.00	0.00	0.00	18800.00	462.48	462.48
2037	18800.00	0.00	0.00	18800.00	462.48	462.48
2038	18800.00	0.00	0.00	18800.00	462.48	462.48
2039	18800.00	0.00	0.00	18800.00	462.48	462.48
2040	18800.00	0.00	0.00	18800.00	462.48	462.48
2041	18800.00	0.00	4000.00	14800.00	462.48	4462.48
2042	14800.00	0.00	7500.00	7300.00	271.83	7771.83
2043	7300.00	0.00	7300.00	0.00	89.79	7389.79
合计		18800.00	18800.00		6937.20	25737.20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现金流量预测

根据上述项目总投资、运营收入、成本情况、偿债资金来源，对项目申请新增债券资金情况分析，本项目现金流预测见下表。

项目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1	吸收资本金收到的现金	1053.43	3475.93	1137.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债券融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	7500.00	7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市场化融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发行费支付的现金	7.00	7.50	7.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5	264.45	446.49	536.28	536.28	536.28	536.28	517.83	462.48	462.48
5.1	偿还专项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5	264.45	446.49	536.28	536.28	536.28	536.28	517.83	462.48	462.48
5.2	偿还市场化融资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偿还本金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	0.00	0.00
6.1	偿还专项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	0.00	0.00
6.2	偿还市场化融资本金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7.98	10703.98	7983.30	-536.28	-536.28	-536.28	-536.28	-3517.83	-462.48	-462.48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0.00	0.00	-44.69	1698.04	1853.14	2022.75	2195.75	-613.97	2607.47	2790.95
五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0.00	0.00	-44.69	1653.35	3506.49	5529.24	7724.99	7111.02	9718.50	12509.45

续表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合计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342.15	4385.57	4429.43	4473.72	4518.46	4563.64	4609.28	4655.37	60387.88
2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587.14	590.39	593.67	596.98	600.32	603.70	607.11	601.25	8158.55
3	经营活动支付的税金	471.75	481.79	491.94	734.13	744.48	754.93	813.15	931.37	7313.77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3.26	3313.39	3343.82	3142.61	3173.65	3205.01	3189.01	3122.76	44915.55

序号	项目	计算期								合计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购建设资产支付的现金（不含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759.95
2	维持运营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759.95
三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吸收资本金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66.45
2	债券融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800.00
3	市场化融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发行费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80
5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2.48	462.48	462.48	462.48	462.48	462.48	271.83	89.79	7453.80
5.1	偿还专项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462.48	462.48	462.48	462.48	462.48	462.48	271.83	89.79	7453.80
5.2	偿还市场化融资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偿还本金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0	7500.00	7300.00	21800.00
6.1	偿还专项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0	7500.00	7300.00	21800.00
6.2	偿还市场化融资本金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48	-462.48	-462.48	-462.48	-462.48	-4462.48	-7771.83	-7389.79	-1809.15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2820.78	2850.91	2881.34	2680.13	2711.17	-1257.47	-4582.82	-4267.03	16346.46
五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30.23	18181.14	21062.48	23742.61	26453.78	25196.31	20613.49	16346.46	

2、融资收益平衡

根据 2017 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要求，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实现的收入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

经计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0387.88 万元，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8158.55 万元，经营活动支付的税金 7313.77 万元。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收益为 44915.56 万元，项目应计本息为 29253.8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54。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疗养收入、康复治疗收入。项目预期收入总额为 60387.88 万元，扣除运营成本及相关税费 15472.33 万元后预计用于资金平衡相关收益为 44915.56 万元，相关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54 倍。

项目专项收益预测表

序号	项目	数据	单位	备注
(1)	项目专项收入	60387.88	万元	
(2)	项目专项成本	15472.33	万元	
(3)	项目专项收益	44915.55	万元	(3) = (1) - (2)
(4)	专项债融资本金	21800.00	万元	
(5)	专项债融资利息	7453.80	万元	
(6)	专项债本息合计	29253.8	万元	
(7)	本息覆盖倍数	1.54		(3) ÷ (6)

说明：上述成本不包含项目的折旧等非付现成本，上述收益与项目现金流收益一致。根据上述测算，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专项收

益为 44915.55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54。

（三）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投产后，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提质升级工程项目预计可达到的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1.54 倍，项目收益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成本。如项目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提质升级工程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仍可以由政府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保障还本付息。

考虑到项目收益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压力测试表

单一敏感性分析	-10%	-5%	0%	5%	10%
项目收益变动	40424.00	42669.78	44915.55	47161.34	49407.11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38	1.46	1.54	1.61	1.69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能够保障债券到期还本。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提质升级工程项目拟申请发行 21800 万元，本年度计划发行 7000 万元，当期 3000 万元，发行年限 7 年，发行利率 2.46%，还本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款。参考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票面利率 2.05%上浮 20%即 2.46%。

2026 年后续计划发行 4000 万元，发行年限 15 年，发行利率 2.46%，还本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款。

2027 年计划发行 7500 万元，发行年限 15 年，发行利率 2.46%，还本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款。

2028 年计划发行 7300 万元，发行年限 15 年，发行利率 2.46%，还本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款。

（二）债券资金管理

专项债券资金核算和账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实行分账管理。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按照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和利息。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根据项目专项债券余额和期限合理预计还本付息资金并列入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单位按照还本付息计划和预算编制安排及时将还本付息资金缴交财政，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实现与还本付息周期错配时的流动性管理。

（三）职责分工

揭阳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审核确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对应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揭阳市荣军优抚医院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落实施工规划明确施工责任，确保工程进度按计划如期实施，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

2.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3.加强资金管理，对债券资金流向做全流程监督，确保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项目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并用于偿债本息。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